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13,419	231,332
銷售成本		(56,739)	(41,444)
毛利		256,680	189,888
其他收入	4	3,593	1,0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8,657)	(129,846)
行政開支		(26,121)	(21,844)
融資成本		(1,271)	(1,83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64,224	37,363
所得稅開支	7	(12,582)	(6,775)
期內溢利		51,642	30,588
其他全面開支，扣減稅項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3)	(1,7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519	28,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642	30,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519	28,820
每股盈利			
— 基本	9	9.28港仙	5.49港仙
— 攤薄	9	9.17港仙	5.4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0,101	182,934
土地使用權		7,263	7,342
商譽		2,592	2,589
其他無形資產		32,763	26,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719	218,964
流動資產			
存貨		46,506	35,2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7,386	158,5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17	25,6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094	61,975
		329,203	284,078
總資產		551,922	503,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2,892	109,592
銀行借貸—有抵押	13	31,621	50,550
稅項		4,016	337
		168,529	160,479
流動資產淨值		160,674	123,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393	342,5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48	11,517
總負債		178,677	171,996
資產淨值		373,245	331,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675	55,675
儲備		317,570	275,371
權益總額		373,245	331,04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675	970	362	31,345	20,592	3,076	141,974	253,994
期內溢利	-	-	-	-	-	-	30,588	30,5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68)	-	-	(1,7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8)	-	30,588	28,820
已付股息	-	-	-	-	-	-	(10,022)	(10,022)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6,300	-	6,300
溢利撥款	-	-	-	3,983	-	-	(3,98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675	970	362	35,328	18,824	9,376	158,557	279,0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675	970	362	41,517	19,802	15,667	197,053	331,046
期內溢利	-	-	-	-	-	-	51,642	51,6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	-	-	(1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	-	51,642	51,519
已付股息	-	-	-	-	-	-	(12,247)	(12,247)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2,927	-	2,927
溢利撥款	-	-	-	4,646	-	-	(4,646)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675</u>	<u>970</u>	<u>362</u>	<u>46,163</u>	<u>19,679</u>	<u>18,594</u>	<u>231,802</u>	<u>373,2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4,357	8,7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073)	(8,89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1,217)</u>	<u>(3,7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67	(3,82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975	54,5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u>52</u>	<u>(378)</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74,094</u></u>	<u><u>50,32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4,094</u></u>	<u><u>50,320</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應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均屬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進行交易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惟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提供分銷、營銷及推廣藥品之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295,708	223,277
其他業務	17,711	8,055
	<u>313,419</u>	<u>231,332</u>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3,374	8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	96
其他	105	21
	<u>3,593</u>	<u>1,001</u>
	<u>317,012</u>	<u>232,333</u>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其業務。根據與提供內部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其他業務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之評估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295,708</u>	<u>17,711</u>	<u>313,41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63,768</u>	<u>12,442</u>	<u>76,2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223,277</u>	<u>8,055</u>	<u>231,3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47,155</u>	<u>2,087</u>	<u>49,242</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76,210	49,24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4	96
未分配其他開支	(7,902)	(3,83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2,927)	(6,300)
融資成本	(1,271)	(1,836)
	<u>64,224</u>	<u>37,3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64,224</u>	<u>37,363</u>

可報告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之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項目。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呈報，因為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並不屬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等數額。

(b)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僅源於其中國（註冊地）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外界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

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2.5%（二零一四年：21.0%）。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470	35,457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372	19,341
退休計劃供款	1,237	85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1,617	3,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7	4,7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6	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	8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300	300
核數師酬金	294	260
研發開支	5,330	5,884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香港利得稅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中國經濟特區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珠海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51,642</u>	<u>30,58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6,750,000	556,75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期權	<u>6,145,746</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2,895,746</u>	<u>556,75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傢俬、裝置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424	61,605	4,105	3,678	195,812
添置	5,905	1,240	283	191	7,619
撤銷	(4,524)	-	-	-	(4,524)
匯兌調整	(400)	(263)	(14)	(16)	(6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05	62,582	4,374	3,853	198,214
添置	-	1,464	468	-	1,932
匯兌調整	113	56	3	3	1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7,518	64,102	4,845	3,856	200,3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06	2,090	1,384	2,244	10,124
年內費用	2,490	6,109	597	377	9,573
撤銷	(4,524)	-	-	-	(4,524)
匯兌調整	121	(2)	(3)	(9)	1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	8,197	1,978	2,612	15,280
期內費用	1,271	3,171	295	190	4,927
匯兌調整	2	8	1	2	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66	11,376	2,274	2,804	20,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3,752</u>	<u>52,726</u>	<u>2,571</u>	<u>1,052</u>	<u>180,1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24,912</u>	<u>54,385</u>	<u>2,396</u>	<u>1,241</u>	<u>182,93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00港元）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銀行借貸作出質押。詳情載於附註13。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193,501	158,392
其他應收款項	3,885	166
總計	197,386	158,558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8,696	94,829
61至90日	40,315	27,908
90日以上	34,490	35,655
	193,501	158,392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628	1,155
其他應付款項	29,398	31,366
應計款項	100,321	74,816
應付增值稅	1,545	2,255
	132,892	109,592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88	699
61至90日	-	73
90日以上	240	383
	<u>1,628</u>	<u>1,155</u>

13.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追求生物技術及藥品的創新發展，務求令病人更快痊癒，回復安康。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獲納入為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納入為MSCI Global Small Cap Indexes – China（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之一，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獲納入有關指數，不但顯示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表現獲得投資者認可，同時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促進本集團在生物醫藥行業的業務發展。

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訂立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億勝生物製藥」）與Elektron Technology UK Limited（「Elektron」，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Elektron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部件。

根據分銷協議，Elektron委任億勝生物製藥為黃斑部色素掃瞄器II（包括備用部件）於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商。

分銷協議之有效期為億勝生物製藥向Elektron下達首份採購訂單日期起計，為期八年，可每次自動續期兩年。黃斑部色素掃瞄器II為便攜式檢測設備，可用於為高風險病人檢查老年性黃斑變性（五十歲以上人士失明之主因之一）早期症狀。

與Elektron之合作為本集團拓展眼科醫療設備市場奠定里程碑，並擴大本集團護眼解決方案之類別，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眼科領域取得可持續增長。

與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醫藥有限公司（「億勝醫藥」）與武漢佻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佻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億勝醫藥獲佻典委任為Carisolv®佻典®齲齒微創祛腐技術系統產品（「Carisolv產品」）於中國內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若干指定地區之獨家銷售代理。Carisolv為使用微創治療齲齒的技術系統。Carisolv產品包括Carisolv®佻典®齲齒微創祛腐凝膠及Caritool®佻典®牙科微創祛腐工具。代理協議之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億勝醫藥遵守其於代理協議下之責任之前提下，除訂約各方另行終止外，該期限將自動延展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佻典建立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產品貝復濟和貝復新有協同效應，將推進本集團於口腔科之業務擴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繼續放在製造及銷售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的旗艦生物藥品。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產能使用率，拓展產品臨床應用，以及擴展第三方產品代理及分銷業務，藉此擴大業務範圍，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5.5%至約31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8%。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持續增長，證明本集團產品廣獲臨床醫學界採用，以及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網絡及資源健全。

本集團會致力捕捉投資機會及發掘新科技及產品。

市場開發

本集團的銷售得力於穩固之銷售網絡，此網絡由獨立代理／分銷商及集團自營之區域銷售辦事處（「區域銷售辦事處」）組成。目前，本集團有29間區域銷售辦事處和16個代理商，區域銷售辦事處擁有620名銷售人員，代理商擁有180名銷售人員，遍佈中國主要省市，各司其職，有效執行本集團產品之推廣活動，並與醫藥公司、醫療人員及醫院進行交流。區域銷售辦事處還負責收集市場資訊，供本集團評估產品臨床應用及研發新產品。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重組銷售人員，將銷售團隊分拆為眼科銷售團隊和外科銷售團隊，分別負責營銷及銷售眼部藥物產品及外科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眼科銷售隊伍及外科銷售隊伍分別擁有480人及320人。

現時，全國各主要省市有超過3,500間醫院採用本集團旗艦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省市舉辦及／或參與逾80個講座及300項市場推廣活動，與超過31,000名醫生聯繫，講解及教導臨床應用本集團的產品。

研發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rDNA)細胞因子的研發技術平台，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研發及產業化技術。本公司以bFGF的專利技術為倚托，計劃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也已建立納米抗體研發技術平台，目前正開發新型VEGF納米抗體，現正探索抗體日後用於治療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可能性。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新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Blow-Fill-Seal,「吹灌封」)。吹灌封生產技術平台讓本集團可以開發和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的單劑量滴眼液，加強本集團在眼科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目前，本集團已有九項單劑量眼科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修復、眼部細菌感染、眼部疲勞、敏感及乾眼症等眼部疾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榮獲九項專利，其中有七項為關於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產品的發明專利授權。該七項發明專利為本集團市場上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提供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的專利權保障。其餘兩項專利為產品包裝的實用專利，其適用於本集團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31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300,000港元），增幅35.5%。下表列示收益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

	外科產品	眼科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39.7%	54.6%	5.7%	100%
二零一四年	36.0%	60.5%	3.5%	100%

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旗艦生物藥品貝復舒及貝復濟系列產品及輝瑞眼科產品帶動。貝復舒和貝復濟系列產品同比增長26.0%，輝瑞眼科產品及其他業務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48.9%。

外科產品包括旗下貝復濟系列產品（貝復濟噴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及佻典產品。外科產品的治療領域覆蓋燒傷科、皮膚科、婦產科、整形美容科、口腔科、糖尿病潰瘍等外科領域。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外科產品營業額為124,400,000港元，同比增長49.2%。

眼科產品包括旗下貝復舒系列產品（貝復舒滴眼液及貝復舒眼用凝膠），亦包括輝瑞眼科產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眼科產品營業額為171,300,000港元，同比增長22.5%。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擴大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25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900,000港元），增幅為35.2%。於二零一五年，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之整體毛利率維持於90.9%。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168,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約129,800,000港元，增幅為29.9%。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市場營銷、籌辦活動以指導產品使用並提高產品聲望。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6,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1,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擴大產能及業務。已就賬面淨值約1,900,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悉數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利率計息，且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1,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7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24.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31,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予質押，作為其銀行借貸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未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01名全職僱員。回顧期間及上一個期間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1,5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其亦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3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年度酌情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3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年度酌情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3)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以股份支付款項

(a)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批准。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一名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之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

當全面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承授人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少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聯交所日報表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i)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二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二年半開始；

(iii)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	—	500,000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30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總計		<u>19,500,000</u>	<u>—</u>	<u>—</u>	<u>—</u>	<u>19,500,000</u>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 嚴名熾	2.30港元	500,000	—	—	—	500,000
— 方海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 鐘聲	2.30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30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總計		<u>19,500,000</u>	<u>—</u>	<u>—</u>	<u>—</u>	<u>19,500,000</u>

(b) 以股本結算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就委任香港智信為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2,500,000份購股權。

下文載列向香港智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ii)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1)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及
 - (2) 香港智信購股權總數最多50%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
- (iii) 全部已授出或未獲行使的香港智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服務之公平值約為1,80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報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1.3年。

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本公司向香港智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145,667 (附註1及2)	27.51%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4,738,300	0.85%
鐘聲	實益擁有	2,869,150	0.52%

附註：

1. 146,479,000股股份以嚴名熾的名義登記。
2.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任董事於回顧期內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全部為個人權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於二零一五年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年／月／日)
		六月三十日		
嚴名熾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方海洲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鐘聲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3,500,000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或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1,720,667 (附註1)	27.25%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7.60%

附註：

- 144,554,000股股份以嚴名傑的名義直接登記。
 -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各佔一半權益。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配額。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熾於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予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用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及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